

**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其中吴丰礼、黄代波、任俊照、朱亮、周润书、钟春标、李迪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。会议由公司董事杨双保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,投票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。

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;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: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0票回避表决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